

股票代號：2332

本資料由獨立董事馮忠鵬、鍾祥鳳提供，如有相關法律爭議，由兩位獨立董事負責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馮忠鵬暨獨立董事鍾祥鳳

召集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大直典華館（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有關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之相關資訊，惠請參閱公開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2

貳、討論事項 3

參、臨時動議 1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狀況表 28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馮忠鵬暨獨立董事鍾祥鳳

召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大直典華館（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參、會議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解任第11屆董事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案。

（二）解任第11屆董事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案。

（三）解任第11屆董事前勁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案。

（四）解任第11屆董事云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案。

（五）解任第11屆董事陳立君之獨立董事職務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獨立董事馮忠鵬暨獨立董事鍾祥鳳提)

案由：解任第11屆董事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案。

說明：一、查獨立董事鍾祥鳳前為確保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訊公司」）之經營團隊恪遵公司治理，不得有任何利用公司資源以直接或間接影響友訊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召開及董事選舉案進行之情事發生，以維護友訊公司109年股東常會之公平、公正性，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特於109年4月6日發函要求友訊公司於109年4月7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俾供鍾祥鳳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孰料，友訊公司董事長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之代表人：胡雪，下稱「高聚公司」）竟於109年4月7日以(109)友行字第1885號函，藉口略稱資料內容及數量繁多，尚難於4月7日前彙整並整理完畢云云為由，拒絕提供資料予鍾祥鳳獨立董事，甚至要求鍾祥鳳獨立董事詳述行使監察權要求查核各項資料之目的並特定查核資料之範圍等，顯然係藉故拖延以違法阻礙鍾祥鳳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所賦予之監察權。

二、次查，友訊公司109年4月7日下午2時整召集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下稱「4月7日董事會」），該次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明列議程為：「壹、主席致詞。貳、報告事項-案由一：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參、討論事項-案由一：更改本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及地點相關事宜案，謹提請討論。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肆、臨時動議。伍、散會」。

嗣於4月7日董事會依前揭議程進行至臨時動議階段當下，友訊公司之法人董事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即依法提出臨時動議案：「案由：本公司推選董事人選參與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惟正值諸位董事集思廣益發言討論該項議案內容，且尚未進行決議前，4月7日董事會之主席即高聚公司（當

時之代表人：胡雪）竟無端宣布4月7日董事會「散會」，違法終止4月7日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及同條第2項規定：「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等規定，4月7日董事會議事程序之進行，當依會議通知及議事手冊所排定之議事程序（包括各項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進行，並於臨時動議所有議案悉數討論且決議完畢後，主席始得宣布散會。豈料，4月7日董事會主席即董事長高聚公司（當時之代表人：胡雪）竟於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中，董事已於臨時動議提出議案進行討論，而尚未討論完畢，進行決議，即在未獲過半數出席董事之同意下，逕自違法宣布散會，已違反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3條第1、2項規定，董事長高聚公司（當時之代表人：胡雪）顯然視法令於無物，更嚴重毀棄友訊公司之公司治理機制。

三、再查，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109年4月14日為友訊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公告於109年6月1日召集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即本次股東臨時會）後，友訊公司於董事長高聚公司（當時之代表人：胡雪）主導下，竟於109年5月5日下午14時17分24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解任」之重大訊息（下稱「**解任訊息**」），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之規定，解任馮忠鵬及鍾祥鳳之獨立董事職務，嗣又於同日下午19時03分40秒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解任(補充說明)」之重大訊息（下稱「**補充解任訊息**」），表示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係因「向本公司或（及）關係企業公司取得報酬等情事」，而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之規定。惟不僅**解任訊息完全未交代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之情事及細節，且縱經補充解任訊**

息予以補充，仍未能具體明確交代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究係向「友訊公司」或「友訊公司關係企業」取得報酬？抑或係向「友訊公司及友訊公司關係企業」取得報酬？取得報酬之原因？時點？金額？等情。況友訊公司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將獨立董事鍾祥鳳列入友訊公司10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顯見友訊公司董事會討論審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亦認定獨立董事鍾祥鳳並無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益證解任訊息及補充解任訊息顯然與事實不符，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並無因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而解任之情。

又於解任訊息發布後，友訊公司陸續於同日下午14時43分至14時44分間發布「本公司法人董事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本公司法人董事前勁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任副董事長」、「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改選董事長」等四則重大訊息，即友訊公司於109年5月5日下午14時整所召集之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下稱「友訊5月5日董事會」）竟決議解任李中旺之副董事長職務，並改選前勁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前勁公司」）擔任友訊公司之董事長。然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及經濟部74年11月27日商51787號函之意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均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辦理，而友訊公司目前仍有8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倘欲決議選任或解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即應有6席以上董事出席，惟董事李中旺、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實際上並未出席友訊5月5日董事會，則友訊5月5日董事會之出席數顯不足以解任或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可見友訊5月5日董事會之出席董事顯然係經違法認定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已遭解任，進而違法作成解任李中旺副董

事長職務及改選前勁公司取代高聚公司擔任友訊公司董事長職務之決議。

四、職此，友訊公司董事長高聚公司（當時之代表人：胡雪）違法阻礙獨立董事監察權之行使，更有不遵排定之董事會議事程序進行及違法宣布董事會散會等違法之情，甚至於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公告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後，為達成阻礙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開，並確保以胡雪為首之經營團隊繼續主導友訊公司運營之目的，竟濫發說詞不清、內容空洞之重大訊息以誤導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進而利用該說詞不清、內容空洞之重大訊息以違法解任李中旺副董事長職務，並違法改選前勁公司擔任友訊公司董事長，嚴重毀棄友訊公司之公司治理機制，已不適宜再擔任友訊公司之董事職務，且友訊公司將於109年6月15日召集109年股東常會進行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倘不能盡速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高聚公司之董事職務，實難期友訊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於此等罔顧公司治理及法令之董事主導下，得以公平、公正的召集並進行，為此，獨立董事馮忠鵬、鍾祥鳳為友訊公司之利益，實有必要立即召集友訊公司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由友訊公司全體股東決議是否解任董事高聚公司（持有股數：22,013,000 股）之董事職務，以確保109年友訊公司股東會召集及運作之公平性及合法性，並完善友訊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及法制之遵循。

五、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

第二案

(獨立董事馮忠鵬暨獨立董事鍾祥鳳提)

案由：解任第11屆董事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案。

說明：一、查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前於109年4月14日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訊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公告於109年6月1日召集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即本次股東臨時會），嗣於109年5月5日下午14時17分24秒，友訊公司竟於董事長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之代表人：胡雪，下稱「高聚公司」）之主導下，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解任」之重大訊息（下稱「解任訊息」），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之規定，解任馮忠鵬及鍾祥鳳之獨立董事職務，嗣又於同日下午19時03分40秒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解任(補充說明)」之重大訊息（下稱「補充解任訊息」），表示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係因「向本公司或（及）關係企業公司取得報酬等情事」，而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之規定。惟不僅解任訊息完全未交代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之情事及細節，且縱經補充解任訊息予以補充，仍未能具體明確交代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究係向「友訊公司」或「友訊公司關係企業」取得報酬？抑或係向「友訊公司及友訊公司關係企業」取得報酬？取得報酬之原因？時點？金額？等情。況友訊公司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將獨立董事鍾祥鳳列入友訊公司10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顯見友訊公司董事會討論審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亦認定獨立董事鍾祥鳳並無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益證解任訊息及補充解任訊息顯然與事實不符，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並無因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而解任之情。

二、又於解任訊息發布後，友訊公司陸續於同日下午14時43分至14時44分間發布「本公司法人董事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本公司法人董事前勁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任副董事長」、「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改選董事長」等四則重大訊息，即友訊公司於109年5月5日下午14時整所召集之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下稱「友訊5月5日董事會」）竟決議解任李中旺之副董事長職務，並改選前勁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前勁公司」）擔任友訊公司之董事長。然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及經濟部74年11月27日商51787號函之意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均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辦理，而友訊公司目前仍有8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倘欲決議選任或解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即應有6席以上董事出席，惟董事李中旺、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實際上並未出席友訊5月5日董事會，則友訊5月5日董事會之出席數顯不足以解任或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三、然而，包含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泰公司」）在內之董事，對於友訊公司董事長高聚公司（當時之代表人：胡雪）以說詞不清、內容空洞之重大訊息解任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並進而以不足法定門檻之董事會解任李中旺副董事長職務及改選前勁公司取代高聚公司擔任友訊公司董事長職務等種種嚴重毀棄治理機制、誤導投資大眾之違法行為竟全然未置一詞，顯然未盡董事依法所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已不適宜再繼續擔任友訊公司之董事職務，且友訊公司將於109年6月15日召集109年股東常會進行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倘不能盡速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明泰公司之董事職務，實難期友訊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於此等罔顧公司治理及法令之董事會成員主導下，得以公平、公正的召集並進行。為此，獨立董事馮忠鵬、鍾祥鳳為友訊公司之利益，實有必要立即召集友訊公司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由友訊公司全體

股東決議是否解任董事明泰公司（持有股數：10,554,048 股）之董事職務，以確保109年友訊公司股東會召集及運作之公平性及合法性，並完善友訊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及法制之遵循。

四、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

第三案

(獨立董事馮忠鵬暨獨立董事鍾祥鳳提)

案由：解任第11屆董事前勁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案。

說明：一、查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前於109年4月14日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訊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公告於109年6月1日召集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即本次股東臨時會），嗣於109年5月5日下午14時17分24秒，友訊公司竟於董事長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之代表人：胡雪，下稱「高聚公司」）之主導下，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解任」之重大訊息（下稱「解任訊息」），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之規定，解任馮忠鵬及鍾祥鳳之獨立董事職務，嗣又於同日下午19時03分40秒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解任(補充說明)」之重大訊息（下稱「補充解任訊息」），表示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係因「向本公司或（及）關係企業公司取得報酬等情事」，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之規定。惟不僅解任訊息完全未交代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之情事及細節，且縱經補充解任訊息予以補充，仍未能具體明確交代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究係向「友訊公司」或「友訊公司關係企業」取得報酬？抑或係向「友訊公司及友訊公司關係企業」取得報酬？取得報酬之原因？時點？金額？等情。況友訊公司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將獨立董事鍾祥鳳列入友訊公司10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顯見友訊公司董事會討論審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亦認定獨立董事鍾祥鳳並無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益證解任訊息及補充解任訊息顯然與事實不符，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並無因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而解任之情。

二、又於解任訊息發布後，友訊公司陸續於同日下午14時43分至14時44分間發布「本公司法人董事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本公司法人董事前勁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任副董事長」、「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改選董事長」等四則重大訊息，即友訊公司於109年5月5日下午14時整所召集之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下稱「友訊5月5日董事會」）竟決議解任李中旺之副董事長職務，並改選前勁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前勁公司」）擔任友訊公司之董事長。然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及經濟部74年11月27日商51787號函之意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均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辦理，而友訊公司目前仍有8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倘欲決議選任或解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即應有6席以上董事出席，惟董事李中旺、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實際上並未出席友訊5月5日董事會，則友訊5月5日董事會之出席數顯不足以解任或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三、然而，包含前勁公司在內之董事，對於友訊公司董事長高聚公司（當時之代表人：胡雪）以說詞不清、內容空洞之重大訊息解任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並進而以不足法定門檻之董事會解任李中旺副董事長職務及改選前勁公司取代高聚公司擔任友訊公司董事長職務等種種嚴重毀棄治理機制、誤導投資大眾之違法行為竟全然未置一詞，顯然未盡董事依法所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已不適宜再繼續擔任友訊公司之董事職務，且友訊公司將於109年6月15日召集109年股東常會進行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倘不能盡速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前勁公司之董事職務，實難期友訊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於此等罔顧公司治理及法令之董事會成員主導下，得以公平、公正的召集並進行。為此，獨立董事馮忠鵬、鍾祥鳳為友訊公司之利益，實有必要立即召集友訊公司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由友訊公司全體股東決議是否解任董事前勁

公司（持有股數：7,352,597 股）之董事職務，以確保109年友訊公司股東會召集及運作之公平性及合法性，並完善友訊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及法制之遵循。

四、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

第四案

(獨立董事馮忠鵬暨獨立董事鍾祥鳳提)

案由：解任第11屆董事云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案。

說明：一、查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前於109年4月14日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訊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公告於109年6月1日召集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即**本次股東臨時會**），嗣於109年5月5日下午14時17分24秒，友訊公司竟於董事長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之代表人：胡雪，下稱「高聚公司」）之主導下，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解任」之重大訊息（下稱「**解任訊息**」），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之規定，解任馮忠鵬及鍾祥鳳之獨立董事職務，嗣又於同日下午19時03分40秒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解任(補充說明)」之重大訊息（下稱「**補充解任訊息**」），表示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係因「向本公司或（及）關係企業公司取得報酬等情事」，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之規定。惟不僅解任訊息完全未交代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之情事及細節，且縱經補充解任訊息予以補充，仍未能具體明確交代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究係向「友訊公司」或「友訊公司關係企業」取得報酬？抑或係向「友訊公司及友訊公司關係企業」取得報酬？取得報酬之原因？時點？金額？等情。況友訊公司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將獨立董事鍾祥鳳列入友訊公司10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顯見友訊公司董事會討論審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亦認定獨立董事鍾祥鳳並無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益證解任訊息及補充解任訊息顯然與事實不符，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並無因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而解任之情。

二、又於解任訊息發布後，友訊公司陸續於同日下午14時43分至14時44分間發布「本公司法人董事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本公司法人董事前勁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任副董事長」、「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改選董事長」等四則重大訊息，即友訊公司於109年5月5日下午14時整所召集之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下稱「友訊5月5日董事會」）竟決議解任李中旺之副董事長職務，並改選前勁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前勁公司」）擔任友訊公司之董事長。然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及經濟部74年11月27日商51787號函之意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均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辦理，而友訊公司目前仍有8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倘欲決議選任或解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即應有6席以上董事出席，惟董事李中旺、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實際上並未出席友訊5月5日董事會，則友訊5月5日董事會之出席數顯不足以解任或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三、然而，包含云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云瑋公司」）在內之董事，對於友訊公司董事長高聚公司（當時之代表人：胡雪）以說詞不清、內容空洞之重大訊息解任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並進而以不足法定門檻之董事會解任李中旺副董事長職務及改選前勁公司取代高聚公司擔任友訊公司董事長職務等種種嚴重毀棄公司治理機制、誤導投資大眾之違法行為竟全然未置一詞，顯然未盡董事依法所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已不適宜再繼續擔任友訊公司之董事職務，且友訊公司將於109年6月15日召集109年股東常會進行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倘不能盡速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云瑋公司之董事職務，實難期友訊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於此等罔顧公司治理及法令之董事會成員主導下，得以公平、公正的召集並進行。為此，獨立董事馮忠鵬、鍾祥鳳為友訊公司之利益，實有必要立即召集友訊公司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由友訊公司全

體股東決議是否解任董事云瑋公司（持有股數：5,040,000 股）之董事職務，以確保109年友訊公司股東會召集及運作之公平性及合法性，並完善友訊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及法制之遵循。

四、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

第五案

(獨立董事馮忠鵬暨獨立董事鍾祥鳳提)

案由：解任第11屆董事陳立君之獨立董事職務案。

說明：一、查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前於109年4月14日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訊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公告於109年6月1日召集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即本次股東臨時會），嗣於109年5月5日下午14時17分24秒，友訊公司竟於董事長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之代表人：胡雪，下稱「高聚公司」）之主導下，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解任」之重大訊息（下稱「解任訊息」），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之規定，解任馮忠鵬及鍾祥鳳之獨立董事職務，嗣又於同日下午19時03分40秒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解任(補充說明)」之重大訊息（下稱「補充解任訊息」），表示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係因「向本公司或（及）關係企業公司取得報酬等情事」，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之規定。惟不僅解任訊息完全未交代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之情事及細節，且縱經補充解任訊息予以補充，仍未能具體明確交代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究係向「友訊公司」或「友訊公司關係企業」取得報酬？抑或係向「友訊公司及友訊公司關係企業」取得報酬？取得報酬之原因？時點？金額？等情。況友訊公司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將獨立董事鍾祥鳳列入友訊公司10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顯見友訊公司董事會討論審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亦認定獨立董事鍾祥鳳並無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益證解任訊息及補充解任訊息顯然與事實不符，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並無因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而解任之情。

二、又於解任訊息發布後，友訊公司陸續於同日下午14時43分至14時44分間發布「本公司法人董事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本公司法人董事前勁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任副董事長」、「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改選董事長」等四則重大訊息，即友訊公司於109年5月5日下午14時整所召集之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下稱「友訊5月5日董事會」）竟決議解任李中旺之副董事長職務，並改選前勁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前勁公司」）擔任友訊公司之董事長。然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及經濟部74年11月27日商51787號函之意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均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辦理，而友訊公司目前仍有8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倘欲決議選任或解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即應有6席以上董事出席，惟董事李中旺、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實際上並未出席友訊5月5日董事會，則友訊5月5日董事會之出席數顯不足以解任或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可見友訊5月5日董事會之出席董事顯然係經違法認定獨立董事馮忠鵬及獨立董事鍾祥鳳已遭解任，進而違法作成解任李中旺副董事長職務及改選前勁公司取代高聚公司擔任友訊公司董事長職務之決議。

三、然而，前述友訊公司濫發說詞不清、內容空洞之解任訊息，以及友訊5月5日董事會違法認定並利用該說詞不清、內容空洞之解任訊息以解任李中旺副董事長職務，並改選前勁公司擔任友訊公司董事長等顯然違背公司治理之違法情事發生前後，卻均未見陳立君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以善盡獨立董事所應盡之職責，顯然已不能發揮獨立董事促進公司治理之功能，而不適宜再繼續擔任友訊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且友訊公司將於109年6月15日召集109年股東常會進行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倘不能盡速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解任陳立君之獨立董事職務，實難期友訊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於此等罔顧公司治理及法令之獨立董事監督下，得以公平、公正的召集並進行。為此，獨立

董事馮忠鵬、鍾祥鳳為友訊公司之利益，實有必要立即召集友訊公司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由友訊公司全體股東決議是否解任獨立董事陳立君（持有股數：0股）之獨立董事職務，以確保109年友訊公司股東會召集及運作之公平性及合法性，並完善友訊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及法制之遵循。

四、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二)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二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分為柒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變更時亦同。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額、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 八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 九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二 十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 一 條 之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 二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任為限。

第 廿 三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 四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分派總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唯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三 十 條：本公司所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附錄二】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公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董事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 三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 四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 五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 六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 七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 八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 九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 十 、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實收資本額：651,996,166股		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3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13,000
董事	李中旺	11,249,744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4,048
董事	前勁投資有限公司	7,352,597
董事	云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
董事	缺額	-
獨立董事	鍾祥鳳	0
獨立董事	馮忠鵬	0
獨立董事	陳立君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56,209,38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0,863,877